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社〔2023〕17号

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3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

若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3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企〔2022〕36号）要求，提前下达你部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3年自治区预算指标9万元。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899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二、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有关规定及相关制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按要求开展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州财政局。

四、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按时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每月 18 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专款专用。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3 年自治区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州主管部门	巴州财政局	
县市主管部门		若羌县财政局			
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数：	9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9万元			
	自治区本级财政				
	地州市财政				
	县市财政				
年度目标	目标1：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 目标2：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10%	≥9亿元
			各地县监督检查次数	10%	各单位≥1次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10%	100%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时限	10%	审核通过后30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担保代偿率	15%	≤上年全国融资担保行业平均代偿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15%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满意度	5%	≥8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满意度	5%	≥90%